唐語林/卷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宓犧氏以農官；神農以火；黃帝以雲；少昊以鳥；顓頊而名以民事，又以五行為官名；夔作司徒，敬敷五教；禹作司空，以平水土；周則以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為官名。伏以古者命官，以天地、四氣、五行、雲龍為號者，皆上稟天時，下達人事，見聖人垂意，未有不及於惠民也。後代不究深旨，率爾命官，僕射、侍中，尤為不可。秦有侍中、僕射，其初且非官名，唯供奉左右，是其職業。侍中，當西漢掌乘輿服，下至褻器、虎子之類；虎子，溺器也。武帝以安國為侍中，以其儒者，特許掌禦唾壺，朝廷榮之。班固云：「侍中，本丞相吏也。五人來往殿內奏事，故曰『侍中。』」又僕射者，射音夜，尤寡其義。在秦有周青臣，孔衍註云：「僕射，小官扶左右者也。」亦曰「衛令僕射，守門之夫。」在漢為武士門僕射，在宮則曰宮門僕射、永巷僕射：蓋言「僕御」執射之夫也，如今宦豎之首耳。皆因權幸，漸峻官名。開元元年，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，是官號之不正也。又則天寵侍御者張昌宗，其官號曰「控鶴監」。向使五王未復唐德，則「控鶴」亦沾丞相之名也。

兩省官上事日，宰相臨焉。上事者設床幾，面南而坐，判三道案。宰相別施一床，連上事官床，南坐於西隅，謂之「壓角」。自常侍而下，以南為上，差舛相承，實乖禮敬。曷不為丞相設位於眾官之南，常侍、諫議、給事、舍人循次而坐於丞相之下？尊卑有序，足以為儀。「壓角」之來，莫究其始。《開元禮》及累朝典故並無其文。習俗因循，莫近於理。今請去「壓角」，以釋眾疑。凡言九寺，皆曰「棘卿」。《周禮》「三槐九棘」：槐者，懷也；上佐天子，懷來四夷。棘者，言其赤心以奉其君，皆三公九卿之任也。唐世惟大理得言棘卿，他寺則否。九寺皆樹棘木，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，所謂「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」。

朝廷百司諸廳皆有壁記，敘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。原其作意，蓋欲著前政履歷，而發將來健羨焉。故為記之體，貴其說事詳雅，不為苟飾，而近時作記，多措浮詞，褒美人才，抑揚功閥，殊失記事之本意。韋氏《兩京記》云：「郎官盛寫壁記，以紀當廳前後遷除出入，寖以成俗。」然則壁記之起，當自國朝已來，始自臺省，遂流郡邑耳。

官銜之名，蓋興近代。當時選曹補授，須存資歷，聞奏之時，先具舊官名品於前，次書擬官於後，使新舊相銜不斷，故曰「官銜」，亦曰「頭銜」。所以名為「銜」者，言如人口銜物，取其連續之意。又如馬之有銜以制其首，前馬之進，後馬續來，相次不絕者，古人謂之「銜尾相續」，即其義也。

近代通謂府庭為公衙，公衙即古之公朝也。字本作「牙」，《詩》曰：「祈父，予王之爪牙。」祈父，司馬，掌武備。象猛獸，以爪牙為衛，故軍前大旗謂「牙旗」，出師則有「建牙」、「祃牙」之事。是軍中聽號令，必至牙旗之下，稱與府朝無異。近俗尚武，是以通呼「公府」為「公牙」，「府門」為「牙門」，字稱訛變，轉而為「衙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馮翊有衙縣，春秋時彭衙之地，非公府之名。或云：公門外刻木為牙，立於門側，以象獸牙；軍將之行，置牙竿首，懸旗於上，其義一也。

輿駕行幸，羽儀導從，謂之「鹵簿」。自秦漢以來始有其名。蔡邕《獨斷》所載鹵簿，有「小駕」、「大駕」、「法駕」之異，而不詳鹵簿之義。按字書：「鹵，大楯也。」字亦作「櫓」，又作「鹵」，音義皆同。以甲為之，所以扞敵。賈誼《過秦論》雲，「伏屍百萬，流血漂鹵」是也。甲楯有先後部伍之次，皆著之簿籍。天子出，則案次道從，故謂之「鹵簿」耳。儀衛具五兵，今不言他兵，獨以甲楯為名者，行道之時，甲楯居外，余兵在內，但言「鹵簿」，是舉凡也。南朝御史中丞、建康令俱有鹵簿，人臣儀衛，亦得同於君上，則鹵簿之名不容別於他義也。又百官從駕，謂之「扈從」。蓋臣下侍從至尊，各供所職，猶僕禦扈養以從上，故謂之「扈從」耳。《上林賦》云：「扈從橫行」，顏監釋云：「謂跋扈縱恣而行也。」據顏此解，乃讀「從」為「放縱」之縱，不取「行從」之義，所未詳也。

御史臺三院：一曰臺院，其僚曰侍御史，眾呼為「端公」。見宰相及臺長，則曰「某姓侍御」。知雜事謂之「雜端」。見臺長，則曰「知雜侍御」。雖他官高秩兼之，其侍御號不改。見宰相，則曰「知雜某姓某官」。臺院非知雜者，俗號「散端」。二曰殿院，其僚曰殿中侍御史，眾呼為「侍御」。見宰相及臺長雜端，則曰「某姓殿中」。最新入，知右巡；已次，知左巡：號「兩巡使」。所主繁劇。及遷向上，則又入推，益為煩勞。惟其中間，則入清閑。故臺中諺曰：「免巡未推，只得自如。」言其閑適也。廳有壁畫，小山水甚工，雲是吳道子真跡。三曰察院，其僚曰監察御史，眾呼亦曰「侍御史」。見宰相及臺長雜端，則曰「某姓監察」。若三院同見臺長，則通曰「三院侍御」。而主簿紀其所行之事。每公堂食會，雜事不至，則無所檢轄，唯相揖而已。雜事至，則盡用憲府之禮。雜端在南榻，主簿在北榻，兩院則分坐。雖舉匕箸，皆絕譚笑。食畢，則主簿

持黃卷揖曰：「請舉事。」於是臺院長白雜端曰：「舉事」。(原註：欲上堂，三院長各於食堂之南廊下，先白雜端云：「合舉事。」)則舉曰：「某姓侍御史(原註：有同姓者，則以第行別之)有某過，請準條。」主簿書之。其兩院皆仿此。若舉時差錯，則最小殿中舉院長，則最小侍御史舉殿院長；又錯，則向上人遞舉。雜端失笑，則三院皆笑，謂之「烘堂」，悉免罰矣。凡見黃卷罰直，遇赦悉免。臺長到諸院，凡官吏有所罰，亦悉免。御史歷三院雖至美，而月滿殿中推鞫之勞，憚於轉兩院，以向下侍御史便領推也，多不願為，以此臺中以「殿中轉西院」為戲詛之詞。每出入行步，侍御史在柱裏，殿、察兩院在柱外；有時殿中入柱裏，則共咍之曰：「著(原註：直略反)去也。」三院御史主簿有事白端公，就其廳，若有中路白事，謂之「參端」，有罰。殿中有免巡，遇正知巡者假故，則向上人又權知，謂之「蘸巡」。臺官有親愛除拜及喜慶之事，則謁院長、雜端、臺長，謂之「取賀」。凡此皆因胥徒走卒之言，遂成故事。察院每上堂了各報，諸御史皆入立於南廊，便服靸鞋，以俟院長。立定，院長方出，相揖而序行。至殿院門，揖殿中，又序行；至食堂前，揖侍御史。凡入門至食，凡數揖。祗揖者，古之肅拜也。臺中無不揖，其酒無起謝之禮，但云「揖酒」而已。酒取合敬，故恐煩卻揖。往往自臺拜他官，執事亦誤作「臺揖」，人皆笑之。每赴朝序行，至待漏院偃息，則有「臥揖」；馬上則有「馬揖」。凡院長在廳院內，御史欲往他院，必先白，決罰又先白。察院有都廳，院長在本廳，諸人皆會話於都廳。(原註：御史初上後，遇雜端上堂，則舉三愆九失儀，緣是新人，欲並罰也。未遇雜端上堂，其犯舊條並不罰)察院南院，會昌初監察御史鄭路所葺。禮察廳謂之「松廳」，南有古松也。刑察廳，謂之「魘廳」，寢於此多魘。兵察常主院中，茶必市蜀之佳者，貯於陶器，以防暑濕。御史躬親緘啟，故謂之「茶瓶廳」。吏察主院中入朝人次第名籍，謂之「朝簿廳」。吏察之上，則館驛使。館驛使之上，則監察使。同僚之冠也，謂之院長。臺中敬長，三院皆有長。察院風彩尤峻。凡三院御史初拜，未朝謝，先謁院長；辭疾不見，則不得謝及上矣。(原註：諸家《御史臺記》，多載當時御史事跡戲笑之言，故事甚略。臺中有儀註，後漸遺闕。雖有板榜，亦但錄一時要節，自此轉磨滅矣)

御史主彈奏不法，肅清內外。唐興，宰輔多自憲司登鈞軸，故謂御史為宰相。杜鴻漸拜授之日，朝野傾羨。監察御史振舉百司綱紀，名曰「入品宰相」，高宗朝，王本立、余衍始為御史裏行，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，有臺使、裏使，皆未正名也。其裏行員外試者，俗名為「合口椒」，言最有毒；監察為「開口椒」，言稍毒散；殿中為「蘿蔔」，亦謂「生姜」，言雖辛辣而不能為患；侍御史謂之「掐毒」，言如蜂蠆去其芒刺也。御史多以清苦介直獲進，居常敝服羸馬，至於殿庭。開元末，宰相以御史權重，遂制彈奏者先諮中丞、大夫，皆通許，又於中書、門下通狀先白，然後得奏。自是御史不

得特奏，威權大減。天寶中，宰相任人不專清白，朝為清介，暮易其守，順情希旨，綱維稍紊。御史羅希奭猜毒，吉溫頗苛細，時稱「羅鉗吉網，望風氣懾。」開元已前，諸節制並無憲官，自張守珪為幽州節度，加御史大夫，幕府始帶憲官，由是方面威權益重。遊宦之士，至以朝廷為閑地，謂幕府為要津。遷騰倏忽，坐致郎省，彈劾之職，遂不復舉。

御史舊例：初入臺，陪直二十五日，節假五日，謂之「伏豹」，亦曰「豹直」。百司州縣初授官陪直者，皆有此名。杜易簡解「伏豹」之義云：「宿直者，離家獨宿，人情所貴。其人初蒙策拜，故以此相處。伏豹者，言眾官皆出，此人獨留，如伏藏之豹，伺候待搏，故云『伏豹』耳。」韓琬則解為「爆直」，言如燒竹，遇節則爆。余以為南山赤豹，愛其毛體，每雪霜雨霧，諸禽獸皆出取食。唯赤豹深藏不出，古人以喻賢者隱居避世。鮑明遠《賦》云：「豈若南山赤豹，避雨霧而深藏。」此言「伏豹」、「豹直」者，蓋取不出之意。初官陪直，已有「伏豹」之名，何必以遇節而比燒竹之「爆」也？杜說雖不甚明，粗得其意；韓則疏矣。

新官並宿本署，曰「爆直」，僉作「爆」進之字。惠郎中實云：「合作虎『豹』字。」言豹性潔，善服氣，雖雪雨霜霧，伏而不出，慮汙其身。

唐制十八道節度，其後號九節度。其後河朔三鎮，及四凶、二豎之亂，可考大略。明皇天寶元年，置十節度經略使以備邊：曰安西、曰北庭、曰河西，以備西邊；曰朔方、曰河東、曰范陽，以備北邊；曰平盧，以備東邊；曰隴右、曰劍南，以備西邊；曰嶺南五府經略，以備南邊。節度之立，其初固止於沿邊十道耳。自安祿山之亂，則內地始置九節度以討之，曰：朔方郭子儀，淮西魯炅，興平李，滑濮許叔冀，鎮西李嗣業，鄭蔡李廣琛，河東李光弼，澤潞王思禮，河南崔光遠。內地之置節度，其初猶止於九道耳。自朱氏之倡亂中原也，則自國門之外，皆方鎮矣。蓋其先也，欲以方鎮禦四夷，而其後也，則以方鎮禦方鎮。十道既已兆亂，則內地必置九道，以除其亂；九道又兆亂，則關外近郡又不得不置矣。至代宗廣德元年，以田承嗣為魏博節度，李懷仙為盧龍節度，李寶臣為成德節度，是謂河北三鎮，各有其地。其風俗獷戾，過於蠻貊，吾知其河北之地，非復朝廷有矣。至於大曆九年，相推戴而謂之四王：朱滔稱冀王，田悅稱魏王，王武俊稱趙王，李納稱齊王。李希烈又以淮西稱帝，朱泚又以關中稱帝。裂土假王者「四凶」，滔天僭帝者「二豎」；紛紛籍籍，不知其幾也。蓋唐之亂，非藩鎮無以平之，而亦藩鎮有以亂之。其初跋扈陸梁者，必得藩鎮而後可以戡定其禍亂，而其後戡定禍亂者，亦足以稱禍而致亂。故其所以去唐之亂者，藩鎮也；而所以致唐之亂者，亦藩鎮也。試以其

一二論之。安氏之亂，懷恩平之也；而留三鎮以遺患者，亦一懷恩也。將兵至京師，冒雨寒而來，姚令言之功也，而所以迎朱泚而趨京師者，亦一令言也。擒子期破田悅者，李寶臣之功，而釋承嗣以為己資者，亦寶臣也。卒至於終唐之世，莫敢誰何者，由三鎮始也。

露布，捷書之別名也。諸軍破賊，則以帛書建諸竿上，兵部謂之「露布」。蓋自漢以來有其名。所以露布者，謂不封檢，露而宣布，欲四方之速聞也。亦謂之「露板」。魏晉奏事，云「有警急，輒露板插羽」是也。宋時沈璞為盱眙太守，與臧質固拒魏軍，軍退，質謂璞城主，使自上露板。後魏韓顯宗大破齊軍，不作露布，高祖怪而問之，對曰：「頃間諸將，獲賊二三，驢馬，皆為露布，臣每哂之。近雖仰憑威靈，得摧醜豎，斬擒不多，脫復高曳長縑，虛張功捷，尤而效之，其罪彌甚。所以斂毫卷帛，解上而已。」然則露布、露板，古今通名也。隋文帝詔太常卿奇章公撰宣露布儀。開皇九年平陳，元帥晉王以馘上露布，兵部請依新禮：「集百官及四方客使於朝堂，內史令稱有詔，在位者皆拜；宣露布訖，蹈舞者三，又拜。郡縣皆同。」唐因其體。然露布於大抵皆張皇國威，廣談帝德，動逾數千字，其能體要不煩者，鮮矣。

古者閹尹擅權專制者多矣，其間不無忠孝，亦存編簡。唐自安史以來，兵難洊臻，天子播越，親衡戎柄，皆付大閹，魚朝恩、竇文場乃其魁也。爾後置左右軍、十二衛，觀軍容、處置、樞密、宣徽四院使，擬於四相也。十六宮使，皆宦者為之，分卿寺之職，朝廷班行備員而已。供奉官紫衣入侍，後軍容使楊復恭俾具鐫笏宣導，自復恭改作也。嚴遵美，內謁之最良也。嘗典戎，唐末致仕於蜀郡，鄙叟庸夫，時得親狎。其子仕蜀，至閤門使。曾為一僧致紫袈裟，僧來感謝之，書記所謝之語於掌中，方屬炎天，手汗模糊，文字莫辯。折腰而趨，流汗喘之，只云：「伏以軍容……」寂無所道，抵視掌心良久，云：「貌寢人微，凡事無能。」嚴曰：「不敢，不敢。」退而大哈。嚴公物故，蜀朝冊命贈，給事中竇雍堅不承命。雖偏霸之世，亦不苟且，士人多之。

鄒山，古之嶧山，始皇刻碑處，文字分明。始皇乘羊車以上，其路猶存。案：此地，春秋時邾文公卜遷於繹者也。始皇刻石紀功，其文李斯小篆。後魏太武帝登山，使人排倒之。然歷代摹拓以為楷則，邑人疲於供命，聚薪其下，因野火焚之，由是殘缺，不堪摹寫，然由上官求請，行李登陟，人吏轉益勞弊。有縣宰取舊文勒於石碑之上，凡成數片，置之縣廨，須則拓取。自是山下之人，邑中之吏，得以息。今人間有《嶧山碑》，皆新刻之碑也。其文云「刻此樂石」，學者不曉「樂石」之意，顏師古謂取泗濱磬石作此碑。始皇於瑯琊、會稽諸山刻石，皆無此意，唯《嶧山碑》有之，故知然也。

墓前碑碣，未詳所起。案《儀禮》：廟中有碑，所以系牲，並視日景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公室視豐碑，三家視桓楹。」豐碑、桓楹、天子、諸侯葬時下棺之柱，其上有孔，以穿綍索，懸棺而下，取其安審，事畢即閉壙中。臣子或書君父勛閥於碑上，後又立之於隧口，故謂之「神道碑」，言神靈之道也。古碑上往往有孔，是貫綍之遺象。前漢碑甚少，後漢蔡邕、崔瑗之徒，多為人立碑；魏晉之後，其流浸盛。碣亦碑之類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凡金玉錫石，楬而璽之。」註云：「楬，如今題署物。」《漢書》云：「瘞寺前，揭著其姓名。」註云：「楬，椓杙也，椓杙於瘞處而書死者之姓名。楬音揭。」然則物有標榜，皆謂之「楬」。郭景純《江賦》云：「峨眉為泉揚之楬。」又變為「碣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碣，特立石也。」據此則從木、從石兩體皆通。隋之制：五品以上立碑，螭首龜趺，上不得過四尺，載在《喪葬令》。近代碑碣稍眾，有力之家多輦金帛以祈作者。雖人子罔極之心，順情虛飾，遂成風俗。蔡邕云：「吾為人作碑多矣，唯郭有道無愧詞。」隋文帝子齊王攸薨，僚佐請立碑，帝曰：「欲求名，一卷史書足矣；若不能，徒為後人作鎮石耳。」誠哉是言！

石碑皆有圓空。蓋碑者，悲也，本墟墓間物。每一墓有四焉。初葬，穿繩於孔以下棺，乃古懸窆之禮。《禮》曰：「公室視豐碑，三家視桓楹。」人因就紀其德，由是遂有碑表。數十年前，時有樹德政碑，亦制圓空，不知根本甚矣。後有悟之者，遂改焉。

人道尚右，以右為尊。禮先賓客，故西讓客，主人在東，蓋自卑也。後人或以東讓客，非禮也。蓋緣見所在地，所主在東，俗有東行南頭之戲，此乃貴為一方一境之主也。《記》曰：「天子無客禮，莫敢為主焉。故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不敢有其室也。」註：「明饗君，非也。」唐之方鎮及刺史，入本部，於令長已下，禮絕賓主，猶近君臣。至於藩鎮經管內支郡，則俱是古南面諸侯，但以使職監臨，如臺省之官至外地耳。即通宴饗，則異君臣，而用古天子升階之儀，非禮也。

近代風俗，人子在膝下，每生日有酒食之事；孤露之後，不宜復以為歡會。梁孝元帝少時，每以載誕之辰，輒設齋講經，洎阮修容歿後，此事亦絕少。太宗曾以降誕日感泣。中宗常以降誕日宴侍臣內庭，與學士聯句《柏梁體詩》。然則唐以來，此日皆有宴會。開元十七年，丞相張說奏：以八月端午降誕日為千秋節，又改為天長節。肅宗因之，誕日為地平天成節。代宗雖不為節，猶受四方進獻。德宗即位，詔公卿議，吏部尚書顏真卿奏：「準《禮經》及歷代帝王無降誕日，唯開元中始為之。復推本意：以為節者，喜聖壽無疆之慶，天下咸賀，故號節；若千秋萬歲之後，尚存此日以為節假，恐乖本意。」

於是敕停之。

明皇朝，海內殷贍。送葬者或當沖設祭，張施幃幕，有假花、假果、粉人、粉帳之屬。然大不過方丈，室高不逾數尺，識者猶或非之。喪亂以來，此風大扇，祭盤帳幕，高至九十尺，用床三、四百張，雕鐫飾畫，窮極技巧，饌具牲牢，復居其外。大曆中，太原節度辛雲京葬日，諸道節度使使人修祭。范陽祭盤最為高大，刻木為尉遲鄂公與突厥鬥將之戲，機關動作，不異於生。祭訖，靈車欲過，使者請曰：「對數未盡。」又停車，設項羽與漢祖會鴻門之象，良久乃畢。縗绖者皆手擘布幕，輟哭觀戲。事畢，孝子傳語與使人：「祭盤大好，賞馬兩匹。」滑州節度令狐母亡，鄰境致祭，昭義節度初於淇門載船桅以充幕柱，至時嫌短，特於衛州大河船上取長桅代之。及昭義節度薛公蕘，歸葬絳州，諸方並管內縣塗陽城南設祭，每半里一祭，至漳河二十餘里，連延相次。大者費千餘貫，小者三、四百貫，互相窺覘，競為新奇。柩車暫過，皆為棄物矣。蓋自開闢至今，奠祭鬼神，未有如斯之盛者。

俗間凶疏，本敘時序朔望，以表遠慼之懷，此合於情理。至有敘經齋七日，此出釋教，不當形於書疏。

準禮：父在，為所生母；父為嫡子；夫為妻；皆杖周。自周禮已降，至於《開元禮》，及唐史二百六十年，並無有易斯議，未聞為兄弟杖者。自離亂之後，武臣為弟始行周杖之禮，是賓佐不能以禮正之，致其謬誤也。乾寧三年九月，行吊於名士之家，睹其弟為兄杖，門人知舊來，無有言其乖禮者，實慮日久浸以為是。自今後，士子好禮者，於服式之中，慎而行之。

今俗釋服多用昏時，非禮也。按《戴禮》：「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，子路笑之。」夫子雖抑子路云：「三年之喪，亦已久矣。」而復曰：「逾月則其善。」明知月晦之朝，去縞從吉也，明日則逾月矣，故夫子怪其不待明日而歌。今之免服準式給晦日假者，蓋以朝既從吉，使竟是日吉服，盡與親賓相見，遍示禮終，至明日復參公務，無樂不為之義。又禮書皆云：前一夕除某物，廢某物。又曰：「夙興」云云，知前夕除廢，為明晨之漸。凡曰釋服，悉宜從朝矣(原註：今在脫服假內，反不見賓友也)。《禮》云「大喪不避涕泣而見人」者，言既不行求見人，人來求之，不避涕泣，以表至哀無飾。今世卒哭之後，朔望時節，辭不見賓客，非也。若尊高居喪，吊者以是日客多，不敢求見，遽自退去，宜矣，非所以辭也。

三日成服，聖人之制，世有至五日者，非也。

忌日請假，非古也。《世說》云：「忌日惟不飲酒作樂。會稽王世子將以忌日送客至新亭，主人欲作樂，王便起去，持彈往衛洗馬墓彈鳥。」《晉書》又載：桓玄「忌日與賓客遊宴，惟至時一哭而已。」此前代忌日無假之證也。沈約《答庾光祿書》云：「忌日制忌，應是晉、宋之間，其事未久。未至假前，止是不為宴樂，本自不封閉，如今世自處者。居喪再周之內，每至忌日，哭臨受吊，無不見人之義。而除服之後，乃不見人。實由世人以忌日不樂，而不能竟日興感，以對賓客，或弛懈，故過自屏晦，不與外接。設假之由，實在於此。」顏延之：「忌日感慕，故不接外賓，不理庶務，不能悲愴自居，何限於深藏也。世人或端坐奧室，不妨言笑，迫有急卒，寧無盡見之理？其不知禮意乎！」

李匡乂云：「《晉書》稱阮咸善琵琶，是即是矣。」按《周書》云：「武帝彈琵琶，後梁宣帝起舞，謂武帝曰：『陛下既彈五弦琴，臣何敢不同百獸舞？』」則周武帝所彈，乃是今之五弦。可知前代凡此類，總號琵琶爾。又按《風俗通》云：「以手批把，謂之琵琶。自撥彈已後，惟今四弦始專琵琶之名。」因依而言，則劉餗所云：「貞觀中，悲洛兒始棄撥，用手以撫琵琶。」是又不知故事者之言也。又因此而征之，五弦之號，即出於後梁宣帝之語也。而今阮氏琵琶，正以手撫，反不能占琵琶之名，失本義矣。

今有奕局，共取一道，人行五棋，謂之「蹙融」。「融」宜作「戎」，此戲生於黃帝蹙鞠，意在軍戎也，殊非「圓融」之義。庾元規著《座右方》，所言「蹙戎」，是也。

今之博戲，長行最盛。其具有局有子，黑、黃各十有五，擲采之頭有二。其法生於握槊，變於雙陸。天後夢雙陸不勝，狄公言「宮中無子」，是也。後人新意，長行出焉。又有小雙陸、圍透、大點、小點、遊談、鳳翼之名，然無如長行。鑒險易者，喻時事焉；適變通者，方《易》象焉。王公大臣，頗或耽玩，至於廢慶吊，忘寢食。閭里用之，於是強名爭勝，謂之「撩零」；假借分畫，謂之「囊家」。囊家什一而取，謂之「子頭」。有通宵而戰者，有破產而輸者。中世工者，有渾鎬、崔師本。圍棋次於長行，其中世工者，韋延扈、楊芃。彈棋鮮有為之，中世工者，有吉達、高越首出焉。

貞元中，董叔儒進博局，並《經》一卷，頗有新意，不行於世。

隋置明經、進士科，唐承隋，置秀才、明法、明字、明算，並前六科。主司則以考功郎

中，後以考功員外郎。士人所趨，明經、進士二科而已。及大足元年，置拔萃，始於崔翹。開元十九年，置宏詞，始於鄭昕。開元二十四年，置平判入等，始於顏真卿。是年，考功員外郎李昂摘進士李權章句疵之，榜於通衢；權摘昂詩句之失，由是世難其事，乃命禮部侍郎主之。後有左補闕薛邕，中書舍人達奚珣、李韋、李麟、姚子彥、張蒙、高郢、權德輿、衛次公、張宏靖、於允躬、韋貫之、李逢吉、李程、庾承宣、賈餗、沈珣、杜審權、李璠、裴恒、王鐸、李蔚、趙騭、鄭愚，太常少卿李建，尚書蕭昕，僕射王起，常侍蕭仿，黃門侍郎許孟容、鄭顯，刑部侍郎崔樞，戶部侍郎韋昭度雜主之，而宏靖不以進士顯。

唐朝初，明經取通兩經，先帖文，乃案章疏試墨策十道；秀才試方略策三道；進士時務策五道。考功員外郎職當考試。其後舉人憚於方略之科，為秀才者殆絕，而多趨明經、進士。高宗時，進士特難其選。龍朔中，敕左史董思恭與考功員外郎權原崇同試貢舉。思恭吳士輕脫，泄進士問目，三司推，贓汙狼籍，命西朝堂斬決。告變，免死除名，流梧州。開耀元年，員外郎劉思立以進士惟試時務策，恐復傷膚淺，請加試雜文兩道，並帖小經。明皇時，士子殷盛，每歲進士到省者，常不減千餘人，在館諸生更相造詣，互結朋黨，以相傾奪，號之為「棚」，推聲望者為「棚頭」。權門貴盛，無不走也，以此熒惑主司視聽。其不第者率多喧訟。考功不能禦。開元二十四年冬，遂移貢舉屬於禮部，侍郎姚奕頗振綱紀焉。後明經停墨策，試口義，並時務策三道。進士改貼大經，加《論語》。自是舉司帖經，多有聱牙、孤絕、例拔、築註之目。文士多於經不精，至有白首舉場者，故進士以帖經為大厄。天寶初，達奚珣、李巖相次知貢舉。進士聲名高而帖落者，時或試詩放過，謂之「贖帖」。十一年，楊國忠初知選事，進士孫季卿會謁國忠，言禮部帖經之弊：「舉人有實材者，帖經既落，不得試文；若先試雜文，然後帖經，則無遺才矣。」國忠然之。無何，有敕進士先試帖，然仍前後開一行，是歲收人有倍常歲。又舊例：試雜文者，一時一賦，或兼試頌論，而題目多為隱僻。策問五道，舊例：三道為時務策，一道為方略，一道為征事；近者方略之中，或有異同，大抵非精究博贍之才，難以應乎茲選矣。故當代以進士登科為「登龍門」，解褐多拜清緊，十數年間擬跡廟堂。輕薄為之語曰：「及第進士，俯視中、黃郎；落第進士，揖蒲、華長馬。」又云：「進士初擢第，頭上七尺焰光。」好事者紀其姓名，自神龍以來迄於茲，名曰《進士登科記》，亦所以示前良，發起後進也。寶應二年，楊綰為禮部侍郎，奏：舉人不先德行，率多浮薄，請依鄉舉裏選。於是詔天下舉秀才孝廉，而考試章條，漸加繁密，至於升進德行，未之能也。其後應此科者益少，遂罷之，復為明經、進士。

唐制：常舉人之外，又有制科，搜揚拔擢，名目甚眾。則天廣收才彥，起家或拜中書舍

人、員外郎，次拾遺、補闕。明皇尤加精選，下無滯才。然制舉出身，名望雖美，猶居進士之下。仕宦自進士而歷清貫，有八俊者：一曰進士出身，制策不入；二曰校書、正字不入；三曰畿尉不入；四曰監察御史、殿中丞不入；五曰拾遺、補闕不入；六曰員外郎、郎中不入；七曰中書舍人、給事中不入；八曰中書侍郎、中書令不入。言此八者，尤加俊捷，直登宰相，不要歷綰余官也。朋僚遷拜，或以此更相譏弄。舉人應及第者，關檢無籍者，不得與第。陳章甫制策登科，吏部放榜，章甫上書：「昨見榜云：『戶部報無籍者。』昔傅說無姓，商後置於鹽梅之地；屠羊隱名，楚王延以三旌之位，未聞征籍也。範雎改姓易名為張祿先生，秦用之霸；張良為韓報仇，變姓名而遊下邳，漢高用之為相。則知籍者，所以計賦耳，本防群小，不約賢路。若人有大才，不可以籍棄之；苟無良德，雖籍何為？」所司不能奪，特諮執政收之。常舉外，復有通五經、明一史，以獻文章並著述之輩，或府中書考試，亦同制舉。

春官氏每歲選升進士三十人，以備將相之任。是日，自狀元已下，同詣座主宅，座主立於庭。一一而進曰：「某外氏某家。」或曰「甥」，或曰「弟」。又曰：「某大外氏某家。」又曰：「外大外氏某家。」或曰「重表弟」，或曰「表甥孫」。又有同宗座主宜為侄，而反為叔。言敘既畢，拜禮得申。予輒議曰：「春官氏選士得其人，止供職業耳，而俊造之士，以經術待聘，獲采拔於有司，則朝廷與春官氏皆何恩於舉子？今使謝之，則與選士之旨，豈不異乎？至有海東之子，嶺嶠之人，皆與華族敘中表，從使拜首而已。論諸事體，又何有哉？」

神龍元年已來，累為主司者：房光庭再，太極元年、開元元年。裴耀卿再，開元五年、六年。李納四，開元七年、八年、九年、十年。嚴挺之三，開元十四年、十五年、十六年。裴敦復再，開元十九年、二十年。孫逖再，開元二十二年、二十三年。已前，並考功員外郎。姚奕再，開元二十四年、二十五年，始命春官小宗伯主之。崔翹三，開元二十七年、二十八年、二十九年。達奚珣四，天寶二年、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。李巖三，天寶六年、七載、八載。李麟再，天寶十載、十一載。陽浚再，天寶十二載、十五載。裴士淹再，至德二年、三年。姚子彥再，乾元三年、上元二年。蕭昕再，寶應二年、貞元三年。薛邕四，大曆二年、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。張渭三，大曆六年、七年、八年。蔣渙再，大曆九年、十年。常兗三，大曆十年、十一年、十二年。潘炎再，大曆十三年、十四年。鮑防三，興元二年、貞元元年、二年。劉太真再，貞元四年、五年。顧少連再，貞元十年、十四年。呂渭三，貞元十一年、十二年、十三年。權德輿三，貞元十八年、十九年、二十年停舉，永貞元年。崔邠再，元和元年、二年。韋貫之再，元和八年、九年。庾承宣再，元和十年、十一年。王起四，長慶二年、三年、會昌三年、四年。楊嗣

復再，寶歷元年、二年。崔郾再，太和元年、二年。鄭涳再，太和三年、四年。賈餗再，太和五年、六年。高鍇再，開成元年、二年。柳景再，開成五年、會昌元年。陳商再，會昌五年、六年。鄭顥再，大中十年、十三年。

董生言：日常右轉，星常左轉。大凡不滿三萬，日行周二十八舍，三百六十五度。然必有差，約八十年差一度。自漢文三年甲子冬至，日在鬥二十二度，至唐興元元年甲子冬至，日在鬥九度，九百六十一年，差十三度矣。

含元殿，鑿龍首岡以為址，彤墀釦砌，高五十餘尺。左右立棲鳳、翔鸞二闕，龍尾道出於闕前，倚欄下視，南山如在掌中。殿去五門二里，每元朔朝會，禁軍禦杖宿於殿庭。金甲葆戈，雜以綺繡；文武纓佩，蕃夷酋長皆序立。仰觀玉座，若在霄漢。

太湖中有禹廟。山僧云：「禹導吳江以泄具區，會諸侯於此。」

西明寺、慈恩寺多古畫。慈恩塔前壁有「濕耳獅子趺心花」，為時所重。聖善、敬愛兩寺，亦有古畫。聖善寺木塔院，多鄭廣文畫並書，敬愛寺山亭院有畫雉尾若丹砂子，上有進士房增題名處。後有人題曰：「姚家新婿是房郎，未解芳顏意欲狂。見說正調穿淚箭，莫教射破寺家墻。」西北角有病龍院，並吳生畫。

盧言舊宅在東都歸德坊南街。廳屋是杏木梁，西壁有韋冕郎中畫馬六匹。

兗州鄒縣嶧山，南面半腹，東西長數十步。其處生桐，相傳以為《禹貢》「嶧陽孤桐」者也。土人云：此桐所以異於常桐者，諸山皆發地土多，惟此山大石攢倚，石間周回，皆通人行，山中空虛，故桐木響絕，以是珍而入貢也。按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下邳縣西，有葛嶧山，古之嶧陽下邳者是矣。

關西西風則雨，東風則晴，皆以為常候。夫九州之地，洛陽為土中，風雨之所交也。今關西西風則雨，關東東風則雨，是風氣各自其方而來，交於土中，陰陽和則雨成。

相裏湯陰縣北有羑裏城，周回可三百餘步，其中平實，高於城外地丈餘，北開一門，相傳文王演《易》之所。曹子建《詰紂文》云：「崇侯何功，乃用為輔？西伯何辜，囚之囹圄？囹圄既成，負土既盈，興立炮烙，賊害忠貞。」觀此意，見文王所囚之地，紂使負土實此城也。未詳子建所據。今按：此東頓邱、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，周一里或一、

二百步，其中皆實。郭緣生《述征記》云：「彭城東有秅城，雲是崇侯冢，自淮迄於河上。城而實中謂之『秅』，邱壟可阻謂之『固』。」然則城小而實，皆古人因依立冢以為保固，子建所云「負土既盈」，或承流俗之傳耳。

晉文王欲修九龍堰，阮步兵舉鋤掘地，得古承水銅龍六枚，堰遂成。水歷堨東註，謂之千金渠。晉世又廣功焉。石人東肋下文云：「泰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水，蕩壞三堨，今改為堨。更於西開泄，名曰伐(原註：一作代)龍渠。增高千金之舊一丈四尺，若五龍。歲久復壞，可轉於西更開三堨。二渠合用二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功。以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作，功重人少，到八年四月二十日畢。」伐龍渠，即九龍渠也。元魏修復故堨，朝廷太和中造石渠於水上。按橋西門之南頰文，稱晉元康二年十一月二日畢。漢司空王梁為河南，將引穀水以溉京都，渠成而水下流。後張純堰洛而通漕，是渠今引洛水，蓋純之創也。

凡造物由水，水由土。故江東宜綾紗，宜紙，鏡水之故也。蜀人織錦初成，必濯於江，然後文采煥發。鄭人以滎水釀酒，近邑與遠郊美數倍。齊人以阿井煎膠，其井比旁井重數倍。

蜀土舊無兔鴿。隋開皇中，荀秀鎮益州，命左右賣兔、鴿而往。今蜀中鴿尚稀而兔已眾。戴祚《西征記》云：「開封縣東二佛寺，余至此始見鴿，大小如鳩，戲時兩兩相對。」祚，江東人，晉末從劉裕西征姚泓，至開封縣始識鴿。江東舊亦無鴿。梁武時，侯景圍臺城，軍士熏鼠捕鴿而食。數月之後，殿屋鼠鴿皆盡。然則江東有鴿，亦當自北賫往耳。

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，故天下貨利，舟楫居多。轉運使歲運米二百萬石以輸關中，皆自通濟渠入河也。淮南篙工不能入黃河。蜀之三峽，陝之三門，閩越之惡溪，南康贛石，皆絕險之處，自有本土人為工。大抵峽路峻急，故曰「朝離白帝，暮宿江陵」。四月、五月尤險，故曰：「灩澦大如馬，瞿唐不可下；灩澦大如牛，瞿唐不可留；灩澦大如袱，瞿唐不可觸。」揚子、錢塘二江，則乘兩潮發棹。舟船之盛，盡於江西，編蒲為帆，大者八十餘幅。自白沙溯流而上，常待東北風，謂之「信風」。七月、八月有上信，三月有鳥信，五月麥信。暴風之候，有拋車雲，舟人必祭婆官而事僧伽。江湖語曰：「水不載萬。」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。大曆、貞元間，有俞大娘航船最大，居者養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間。開巷為圃，操駕之工數百。南至江西，北至淮南，歲一往來，其利甚大，此則不啻載萬也。洪、鄂水居頗多，與一屋殆相半。凡大船必為富商所有，奏聲樂，役奴婢，以據舵樓之下。

海舶，外國船也，每歲至廣州、安邑。師子國船最大，梯上下數吏，皆積百貨。至則本道轄輳，都邑為喧闐。有番長為主人，市舶使籍其名物，納船腳，禁珍異，商有以欺詐入牢獄者。船發海路，必養白鴿為信，船沒則鴿歸。

龍門人皆言善於懸水接水，上下如神，然寒食拜掃必於河濱，終於水死也。

海上居人，時見飛樓如結構之狀，甚壯麗者；太原以北晨行，則煙靄之中睹城闕狀，如女墻雉堞者：皆《天官書》所謂蜃也。

建安郡建安縣有大勤墟，中有石，無小大悉如硯形。舊說此墟人有好學，而於義理不能疾曉，常自咎頑愚，每盛夏烈暑，乃肉袒以自負。後因雷雨，空中有人謂曰：「念爾懇誠，吾令爾墟內石，大小俱成硯，苟用者，義理速解，以旌爾誌。」雨止視之，果然。今俗謂之「孔硯」。

輕紗，夏中用者名為「冷子」，取其似蕉葉之輕健而名之。

林邑獻火珠，雲得於羅剎國。

風爐子以周繞通風也，一說形象烽火，名「烽爐子」。

茶拓子，始建中蜀相崔寧之女，以茶杯無襯，病其熨手，取碟子承之。既啜，杯傾，乃以蠟環碟中央，其杯遂定。即命工以漆環代蠟。寧善之，為制名，遂行於世。其後傳者，更環其底，以為百狀焉(原註：貞元初，青郾猶繪為碟形，以襯茶碗，別為一家之樣。後人多雲拓子，非也。蜀相即升平崔家)。

元和中，酌酒猶用樽杓，所以丞相高公有「斟酌」之譽。數千人一樽一杓，挹酒而散，了無所遺。其後稍用註子，形若罃，而蓋、嘴、柄皆具。太和九年後，中貴人惡其名犯鄭註，乃去柄安系，若茗瓶而小異，名曰「偏提」，時亦以為便，且言柄有礙而屢傾側。

被袋非古制，不知何時起也，比者遠遊行則用。太和九年，以十家之累，士人被竄謫，人皆不自保，常虞倉卒之遣，每出私第，咸備四時服用。舊以紐革為腰囊，置於殿乘，至是服用既繁，乃以被袋易之。大中以來，吳人亦結絲為之，或有餉遺，豪徒玩而不用。

都堂南門道中有古槐，垂陰至廣。相傳夜深聞絲竹之音，省中即有入相者，俗謂之「音聲樹」。叢有似薔薇而異，其花葉稍大者，時人謂之「枚槐」，實語訛強名也，當呼為「梅槐」。按《江陵記》云：「洪亭村下有梅槐村。當因梅與槐合生，遂以名之。今似薔薇者，得非分枝條而滋演哉？至今葉形尚處梅、槐之間，可取此為證，「且未見『枚槐』之義也。正使便為『玫瑰』字，豈百花中獨珍是，取象於玫瑰耶？」(原註：玫瑰之瑰，音回，不音傀。其音傀者，是瓊瑰。字書有證)

豆有紅而圓長，其首烏者，舉世呼為「相思子」，非也，「甘草子」也。相思子即紅豆之異名也。其木斜斫之則有文，可為彈博局及琵琶槽。其樹也，大株而白枝，葉似槐。其花與皂莢花無殊。其子若扁豆，處於甲中，通身皆紅。李善云「其實赤如珊瑚」是也。又言，甘草非國老之藥者，乃南方藤名也。其叢似薔薇而無刺，葉似夜合而黃細，其花淺紫而蕊黃，其實亦居甲中，以條葉俱甘，故謂之「甘草藤」，土人但呼為「甘草」而已。出在潮陽，而南漳亦有。

雄麻有花，而雌者結實，欲識麻之雌雄，以此辯之。

江東有吐蚊鳥，夏則夜鳴，吐蚊於蘆狄中，湖水尤甚。

《月令》：出土牛，以示農耕之早晚，謂為國之大計，不失農時。故聖人急於養民，務成東作。今天下州郡，立春制一大牛，飾以文彩，即以彩杖鞭之，既而破之，各持其土以祈豐稔，不亦乖乎？

七夕者，七月七日夜。《荊楚歲時記》：「七夕，婦人穿七孔針，設瓜果於庭以乞巧。」今人乃以七月六日夜為之，至明曉望於彩縷，以冀織女遺絲，乃是七「曉」，非「夕」也。又取六夜穿七竅針，益謬矣。今貴家或連二宵陳乞巧之具，此不過苟悅童稚而已。

唐世謁見尊者，皆曰：「謹祗候起居。」起居者，動止也，理固不乖。近者復云「謹起居某官」，則「動止某官」，其義何在？相承斯誤，曾不經心。

終軍請長纓，世多雲將系單于。按本傳云：「南越與漢和親，乃遣軍使越說其王，欲令入朝比內諸侯。自請願受長纓，必羈南越王而致之闕下。」若系單于，乃賈誼之事。按班固云：「誼欲試屬國，施五餌三表以系單于。」乃賈誼之事也。又陳思王《表》云：

「賈誼弱冠求試屬國，請系單于之頸，而制其命。」

有人檢陸法言《切韻》，見其音字，遂云：「此吳兒直是翻字太辟。」不知法言是河南陸，非吳郡也。

又有書生讀經書甚精熟，不知近代事，因說駱賓王，遂云：「某識其孫李少府者，兄弟太多。」意謂「駱賓」是諸王封號也。

畢羅者，蕃中畢氏、羅氏好食此味，今字從「食」，非也。餛飩，以其象混沌之形，不可直書「混沌」，從「食」可矣。至如不托，言舊未有刀扣之時，皆掌拓烹之，刀扣既具，乃云「不托」，今俗字作「搏托」，非也(原註：元和中，有奸僧鑒虛者，以羊之六腑特造一味，傳之於今。時人不得其名，遂以其號目之，曰「鑒虛」。後俗字多作「鑒虛」，率多此類)。

肆有以筐以筥，或倚或垂，以鬻鮮物者，曰「星貨鋪」，言其列貨叢雜如星之繁。今俗呼「星火鋪」，誤也。

襄州漢高祖廟，本為交甫解佩於漢皐之義，今為高祖，誤。

每歲有司行祀典者，不可勝紀。一鄉一里，必有祀廟。南中有泉，流出山洞，常帶樹葉，好事者目為「流桂泉」，後人乃立為漢高祖之神，屍而祝之。又號為伍員廟者，必五分其髯，謂「五髭須」。

江南有驛官，以幹事自任，白刺史曰：「驛中已理，請一閱之。」初至為酒庫，諸醞畢熟，其外畫神，問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杜康。」刺史曰：「公有餘也。」一室曰茶庫也，諸茗畢貯，復有神，問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陸鴻漸。」刺史益喜。又一室俎庫，諸俎畢備，復有神，問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蔡伯喈。」刺史笑曰：「不須置此。」

吳主孫皓每宴群臣，皆令盡醉。韋昭飲酒不多，皓密賜茶茗以代飲酒。晉時謝安詣陸納，無所供辦，設茶果而已(案：此古人亦飲茶耳，但不如今之溺之甚。窮日盡夜，殆成風俗)。

軍中有透劍門伎。大宴日，庭中設幄數十步，若廊宇者，而編劍刃為棬棟之狀。其人乘

小馬至門，審度端直，鞭馬而過，琤然聞劍動之聲，既過而人馬無傷。宣武軍有小將善此伎，每饗軍則為之，所獲賞止於三四匹帛而已。一日，主者誤漏其名，此人忿恨，訴於所管大將，得復召入。呈伎之際，極為調審。入數步，忽風起馬驚，觸劍而死。

壁州刺史鄧宏慶，飲酒至「平」、「索」、「看」、「精」四字。酒令之設，本骰子「卷白波」律令。自後聞以「鞍馬」「香球」，或調笑拋打時上酒，「招」「搖」之號。其後平、索、看、精四字與律令全廢，多以「瞻相」「下次據」上酒，絕人罕通者；「下次掘」一曲子打三曲，此出於軍中邠善師酒令，聞於世。

飲坐作令，有不誤而飲罰爵者，皆曰「蟲傷旱潦」。推其由，蓋以為不偶之義。「蟲傷」宜為「蟲霜」，蓋言農田水旱之害。呼曲子名，則「下兵」為「下平」，「閣羅鳳」為「閣羅鳳」。著詞則「河內王」為「河奈王」，「檣竿上」為「長竿上」。如斯之語甚多。

唐人酒令：白樂天詩：「鞍馬呼教住，骰槃喝遣輸，長驅波卷白，連擲采盛盧。」(原註：「骰盤」、「卷白波莫走鞍馬」，皆當時酒令)予按皇甫松所著《醉鄉日月》三卷，載骰子令雲；聚十雙骰子齊擲，自出手六人，依采飲焉。堂印本采人勸合席；碧油，勸擲外三人。骰子聚於一處，謂之「酒星」。依采聚散，骰子令中，改易不過三章，次改鞍馬令，不過一章。又有旗幡令、閃撅令、拋打令。今人不復曉其法矣。唯優伶家猶用手打令以為戲云。

有齒鞋匠與樂工居隔壁。齒鞋者母卒未殮，樂工理聲不輟。匠者怒，因相詬成訟。樂工曰：「此某業也。苟不為，衣與食且廢。」執政判曰：「此本業，安可喪輟？他日樂工有喪事，亦任爾齒鞋不輟。」

初，詼諧自賀知章，輕薄自祖詠，顓語自賀蘭廣、鄭涉。其後詠字有蕭昕，寓言有李紓，隱語有張著，機警有李舟、張彧，歇後有姚峴、孫叔羽，訛語、影帶有李直方、獨孤申叔，題目人有曹著。

有王某云：往歲任同州，見御史出案回，止州驛，經宿不發。忽追雜案，又取印歷，鎖驛甚急，一州大擾。有老吏竊笑，乃因庖人以通憲胥，許百縑為贈。翌日未明，御史啟驛門，盡還案牘，乘馬而去。

起居舍人韋綬以心疾廢，校書郎李播亦以心疾廢。播常疑遇毒，鎖井而飲。散騎常侍李益少有疑病，亦心疾也。夫心者，靈府也，為物所中，終身不痊。多思慮，多疑惑，乃疾之本也。